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健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,6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㈡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6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
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㈢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62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8607元 | 潘健雄 | 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分之7.33 |
| 002 | 新臺幣60645元 | | 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週年利率百分之9.23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8607元 | 潘健雄 | 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|
| 002 | 新臺幣 | | 自民國115 | 至清償日止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60645元 | | 年7月8日起 | |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|